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 (簡稱進四技二專)

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 (科) 別及招生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	5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7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通知	11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2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一 報名表 (上網登錄列印後簽名繳交)	14
附件二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必繳)	15
附件三 書面資料 (必繳)	16
附件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	17
附件五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8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件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件八 報名資料信封袋	22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3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程 (星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相關資訊暨簡章免費下載： http://recruit.hwh.edu.tw/files/11-1028-5073.php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10年4月1日(四) ~ 110年8月9日(一)	1.報名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2.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110年4月1日(四) ~ 110年8月9日(一) 上午09:00~下午04:00	1.報名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2.請依簡章第肆條、報名手續，上網填表列印後，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中和校區恆毅樓D107入學服務中心辦理現場報名。 (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網路 成績查詢	110年8月19日(四) 中午12:00~	1.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2.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年8月20日(五) 中午12:00前	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申請。
榜單查詢及 寄發錄取報 到註冊通知	110年8月20日(五) 下午03:00~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正取生報到	110年8月31日(二)	
備取生遞補	110年9月2日(四)	1.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二、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三、本校地址：[235307](http://www.hwh.edu.tw)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四、招生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E-Mail：robot@go.hwh.edu.tw

五、本校入學服務中心 網站：<http://recruit.hwh.edu.tw/>

六、凡以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發放獎學金：進四技新生新臺幣伍仟元(於前兩學期均分)。

壹、招生系 (學程) 科別、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



學制別	招生系(科)別	高中 職生	特種生					上課日(時)程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政府 派外 子女	蒙藏 生	境外優 秀 科技人 才 子女	
進四技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1	1	每週週五夜間、週六全天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進四技	資訊工程系	30	1	1	1	1	1	
進四技	電機工程系	30	1	1	1	1	1	
進四技	智慧車輛系	36	1	1	1	1	1	週日白天、週一夜間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進四技	資訊管理系	25	1	1	1	1	1	每週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進四技	企業管理系	60	2	2	2	2	2	每週週一、二夜間，週四全天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進四技	化妝品應用系	83	2	2	2	2	2	每週週一、二全天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進四技	建築系	30	1	1	1	1	1	每週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進四技	數位媒體設計系	25	1	1	1	1	1	
進四技	室內設計系	25	1	1	1	1	1	
進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25	1	1	1	1	1	每週週一、二全天上課為原則，以實際開課為準。
	合計	409	13	13	13	13	13	

※註：

- 一、男女兼收、不限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科類組；考生於報名時，可擇一系(科)詳填於報名表中(詳附件一)。
- 二、進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進二專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三、上課地點：本校中和校區--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限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科類組，皆可報名：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認定標準第 6 條](#)）

四、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認定標準第 7 條](#)）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認定標準第 9 條](#)）

※報名注意事項：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尚有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受證照加分之優待。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或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或加權計分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三)、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同等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五)、已參加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繁星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經查如有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六)、符合同報名資格二之(一)或(二)之考生，報名時准以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報名，惟於錄取報到時必須持有原學校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未持有或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者，將不予採認，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上述之修業證明書係指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原學校所發之各式臨時證明書，在辦理報到時均不予採認。

(七)、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分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詳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4月1日(星期四)至8月9日(星期一)

(二)、通訊報名：110年4月1日(星期四)至8月9日(星期一)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現場報名：110年4月1日(星期四)至8月9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02:00~04:00

【週休二日暨國定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方式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恆毅樓D107入學服務中心)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附件一)：

(一)、報名考生無論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請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recuit.hwh.edu.tw/Recuit>)點選**【學士班【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依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四)登錄**開始報名**詳填報名資料，除報名序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E-mail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報名作業或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無法投遞或失聯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三)、**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A4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本人親自簽名再確認。**

(四)、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兩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加分之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或裝釘於附件二之14；現場報名者需以正本繳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者得先以影印本報名；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若有改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三)、繳交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並浮貼於附件二之15，俾供本會核計原始總分。以同等學力、影印本或未繳交學業成績單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60分計算(詳本招生簡章第伍條、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四)、繳交職業證照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並請黏貼於附件二之16、17(無證照或證件者可不附但不予加分)，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證照或行

政院勞動部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為限，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請於該證照影本簽名以示負責)，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附件二之 18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六)、以同等學力技術士證照報名，須繳交規定年資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詳如附件三)。

三、**繳交【書面資料】**(附件四)

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參考範例自行書寫：(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黏貼於附件三，俾供評審委員評分。本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採通訊報名考生，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資料一併繳交；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

(二)、凡持有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五、**繳交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通訊報名者	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 (一) 前，將現金或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 ~ 附件三，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 貼在信封外 (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如為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並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以平信郵寄繳費收據、報名序號及注意事項予各報名考生。
現場報名者	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 (一) 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 : 00 ~ 下午 04:00，備妥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一 ~ 附件三，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 貼在信封外 (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恆毅樓 D107 入學服務中心報名，並取回收據、報名序號及注意事項以完成報名手續。(週休二日暨國定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方式通訊報名)

註：(一)考生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可至網址：<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到件查詢。

(二)各項應繳證件，請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T)} = (R \times 80\% + S \times 20\%) \times (1 + P + Y + X)$$

R：書面資料成績 S：歷年學業成績

P：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Y：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X：特種生加分比例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書面資料成績、(2) 歷年學業成績、(3) 職業證照、(4) 畢業年資，依其所得成績加分標準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原始總分之計分標準 (總分：100 分)

代碼	計分項目	分數 (滿分)	計 分 標 準
R	書面資料 成績	100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三，不足敷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 三、本書審成績為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未繳件者該項不予計分。
S	在校歷年 學業成績	100	一、高 (中) 職畢業資格者：取高 (中) 職 3 年 (6 學期) 或 4 年 (8 學期)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考生在校 3 年者，須載明 6 學期之成績，若修業 4 年者，須載明 8 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概以 60 分計。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影印本或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四、歷年成績為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三、職業證照 (P) 之加分標準

得分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分比例	應繳證件	備 註
A	專業高考技師	15%	技師執照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加分，並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追認。
B	甲級技術士	15%	甲級證照	
C	乙級技術士	10%	乙級證照	

D	丙級技術士	5%	丙級證照	2.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書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	-------	----	------	---------------------------------

四、畢業年資 (Y) 之加分標準

年資	加分比例	備 註
未滿一年	不予加分	1.鼓勵社會人士返校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加分，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2.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原始總分 1%；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2%；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原始總分 3%；……以此類推，至滿十年或以上者加原始總分 10%；亦即最高加分至 10%為限，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	1 %	
滿二年未滿三年	2 %	
滿三年未滿四年	3 %	
滿四年未滿五年	4 %	
滿五年未滿六年	5 %	
以此類推	:	
滿十年或以上者	10 %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109.10.01 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不符合年資加分資格)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滿 1 年	加 1 %	108.10.01 ~ 109.09.30	滿 6 年	加 6 %	103.10.01 ~ 104.09.30
滿 2 年	加 2 %	107.10.01 ~ 108.09.30	滿 7 年	加 7 %	102.10.01 ~ 103.09.30
滿 3 年	加 3 %	106.10.01 ~ 107.09.30	滿 8 年	加 8 %	101.10.01 ~ 102.09.30
滿 4 年	加 4 %	105.10.01 ~ 106.09.30	滿 9 年	加 9 %	100.10.01 ~ 101.09.30
滿 5 年	加 5 %	104.10.01 ~ 105.09.30	滿 10 年	加 10%	100.09.30 前畢(結)業者

備註：以上均應於報名時，自行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填寫申請加分項目 (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並應繳驗申請加分證照之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五、特種身分 (X) 之加分標準

代 碼	特 種 身 分 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 分 優 待 比 例	依 據 辦 法 與 說 明
105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得適用下表所列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依據辦法： 1.49.06.22 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88.11.03 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10.01 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93.01.1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
X01	退伍軍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X02	退伍軍人 (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X03	退伍軍人 (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X04	退伍軍人 (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X05	退伍軍人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X06	退伍軍人 (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p>辦法」。</p> <p>4.103.12.2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p> <p>5. 107.11.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摘錄參考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020014</p> <p>說明：</p> <p>1.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2.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得依 96.01.24「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 X13~X15 規定辦理。</p> <p>3.會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X07	退伍軍人 (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X08	退伍軍人 (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X09	退伍軍人 (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X10	退伍軍人 (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X11	退伍軍人 (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X12	退伍軍人 (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X13	退伍軍人 (十三)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X14	退伍軍人 (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X15	退伍軍人 (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5%	
X16	原住民身分 (一)	<p>應繳證件：</p> <p>1.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3.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35%	
X17	原住民身分 (二)	<p>應繳證件：同 X16 原住民學生身分(一)之 1. 及 2.</p> <p>(註：本項 X17 原住民身分者，係指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p>	10%	
X18	蒙藏生身分	<p>應繳證件：</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戶籍謄本。</p> <p>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25%	
X19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X20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20%	(2)103.12.2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第 1、20 條條文發布施行。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7
X21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X22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X2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25%	(1)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 (2)102.08.2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24 (3)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X2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20%	
X25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X2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四)	來臺就讀二學期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1、詳細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 2、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限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正本驗畢發(寄)還)。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3、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4).在營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4、105 年 4 月 1 日(含)以前退伍者，因已超過 5 年，不符合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另，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9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亦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5、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尚未退伍者，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以一般生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服志願役之官、士、兵，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3).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入學總成績核計範例

(一)、甲生為今年應屆畢業生，(R)書面資料經評分為 90 分，(S)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75 分，並持有(P)丙級技術士證，則其(T)總成績為：

$$(90 * 0.8 + 75 * 0.2) * (1 + 5\% + 0\% + 0\%) = 87 * 1.05\% = 91 \text{ 分}$$

(二)、乙生 105 年 6 月畢業於某高職學校，(R)書面資料經評分為 87 分，(S)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70 分，持有(P)丙級技術士證並於 107 年 8 月服完三年的志願役(特種生代碼 X11)，則其(T)總成績為：

$$\text{一般生 } (87 * 0.8 + 70 * 0.2) * (1 + 5\% + 5\% + 0\%) = 84 * 1.1\% = 92.40 \text{ 分}$$

$$\text{特種生 } (87 * 0.8 + 70 * 0.2) * (1 + 5\% + 5\% + 5\%) = 84 * 1.15\% = 96.60 \text{ 分}$$

(四)、丙生 105 年 6 月 10 日於某高職學校修滿三下取得修業明並附歷年成績單，(R)書面資料經評分為 91 分，(S)在校學業成績為同等學力概以 60 分計，持有(P)乙級技術士證並於 108 年 3 月服完一年的替代役(特種生代碼 X13)，則其(T)總成績為：

$$\text{一般生 } (91 * 0.8 + 60 * 0.2) * (1 + 10\% + 5\% + 0\%) = 84.8 * 1.15\% = 97.52 \text{ 分}$$

$$\text{特種生 } (91 * 0.8 + 60 * 0.2) * (1 + 10\% + 5\% + 5\%) = 84.8 * 1.20\% = 101.76 \text{ 分}$$

註：以上範例僅供報名考生之參考，實際總成績以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計成績、證件、證照等加分比例得分核算為準。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中點選**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 (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 傳真 (02-89415192) 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 (02-89415102) 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通知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 (學程) 科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所填志願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與錄取原則：

(一)、一般生：本招生委員會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系 (學程) 科之分發，至分發額滿為止。

(二)、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本招生委員會依該「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各院系 (學程) 科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 (若未額滿，則不在此限)，即可以外加方式錄取。

- (三)、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及境外子女：依各該類「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該系(學程)科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若未額滿，則不在此限)者，依「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分發額滿為止。
- 三、網路榜單查詢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03:00 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中錄取榜單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總成績未達各系(學程)科正取生分發標準時，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序為備取分發，惟已依志願序如第二志願發錄取者，不得再要求依第一志願做備取分發，事關考生權益，請審慎詳填志願序。
- 五、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各系(學程)科錄取名額如未達所核定招生名額的 60%，該系(學程)科得以停招，所繳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另經已錄取生之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系(學程)科。
- 六、錄取生應依新生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一、本校為中永和地區唯一的大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與華新街交叉處，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旁，臨近北二高、位置適中、對外交通非常便捷。中央圖書館分館、烘爐地、圓通寺亦在附近。學校附近即有著名的南洋觀光美食街、興南觀光夜市等，生活機能十分完備。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本校自 98~108 年連續 11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全校 11 系所及行政單位均獲教育部專業系所評鑑通過；進修夜間部各系(科)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與社會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教學單位瀏覽查詢。
- 三、本校秉持「誠信勤恆」校訓，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具之「宏觀科技人才」，並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orldview)，提升學生創造力(Innovation)，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kill)，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mployment)，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 1 項專業技術，2 張學程證書及 3 種能力證照。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進四技 109 學年度每學分(節課) 1,457 元(110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方能畢業。

本校進二專 109 學年度每學分(節課) 1,299 元(110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方能畢業。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所主任、(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檔案資料建置。
- 二、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及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四、考生對本會試務若有異議，可依(附件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五、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報考部別	進修部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報考年級	一年級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繳費後，由系統產生	
基本資料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地	生日				身分別	系統選擇
通訊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區域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姓名(緊急聯絡人)		
	公司			關係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畢業學歷 (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力 (填畢業學歷者免填)	同等學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歲以上 + 修滿推廣教育 4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照 +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照 +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認證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修畢年月	修畢學校	修畢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年		
應繳交資料						
必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學歷 (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 (填畢業學歷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認證(影本)					
書審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讀書計畫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	證照名稱		級別(甲、乙、丙、單一級)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考生確認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核驗程序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資格核驗		(二)繳費		(三)資格複核		

註：網路填表列印簽名後，請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110 學年度【進四技二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結)業年資：____年(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浮貼處	
<p>14. 畢(結)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Y)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處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u>※若有改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u></p>	
<p>15.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S)---浮貼處---</p> <p>註:以同等學力、附影印本或未繳交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60分計算。</p>	
<p>16.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X)---浮貼處</p> <p>註: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17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P)</p>	<p>17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p>
<p>18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18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110 學年度【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考生書面資料

<p>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p> <p>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表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p>	<p>姓名： (考生本人簽名)</p>
	<p>報名序碼</p>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 目 前 仍 在 職 中 。		
備 註	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在職證明書之格式，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證 明 機 構 (全銜) : _____ (大章)

負 責 人 : _____ (小章)

機 構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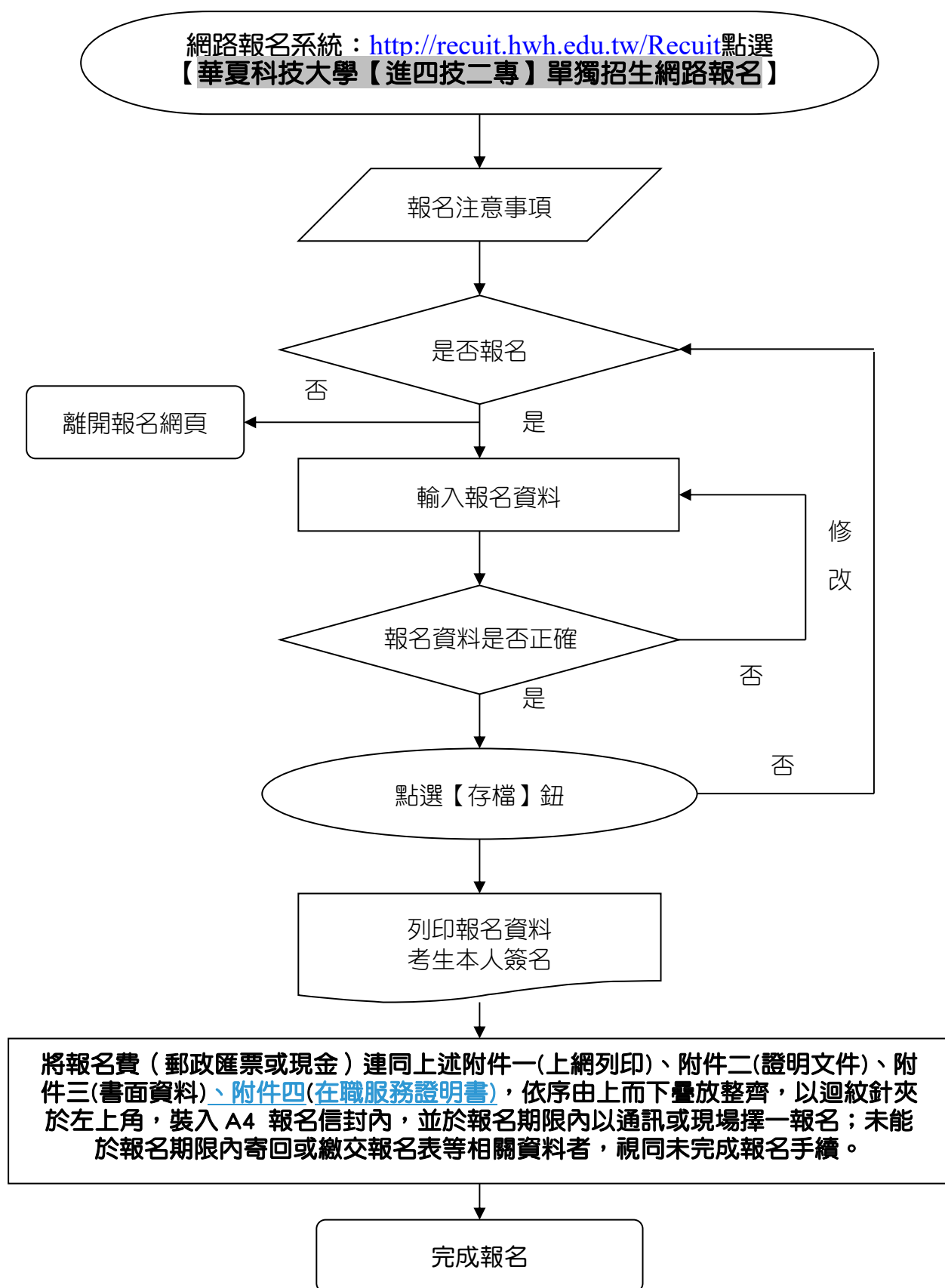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請加蓋大小章，本機構保證以上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五 110 學年度【進四技二專】獨招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Top

-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四) 至 110 年 8 月 9 日 (一)。
- ◎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 (一)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收件地址：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碼		申請日期	110 年 8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R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S 歷年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P 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注意事項	<p>1.報名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於 <u>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u>，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08:30~16:30)再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此 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電話：(____) _____

地址：□□□□□□ 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TO：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報 名 序 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p>(各項報名表件請申請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上網登錄列印確認後本人簽名。(必繳)</p> <p>□ 二、【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必繳)</p> <p>□ 三、【書面資料】(附件三) 本人請簽名。(必繳)</p> <p>□ 四、【在職服務證明正本】(附件四) (選繳)</p> <p>□ 四、【報名費】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p> <p>□ 五、其他：□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在職證明正本、□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列資料共計：_____ 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p>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巴士 F512 副線【光復國小←(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8:25 約每 15 分一班)；另有 U-Bike (捷運站 4 號出口) 到站即到校。
 - ◎ 專車：圓通雅筑接駁車憑華夏學生證免費 (每日 06:30~10:00、16:00~20:30 約 15 分一班)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橘 1、橘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橘 1、橘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 【華夏科技大學中和校區三個出入口：①工專路正門口、②華新街大門、③華新街 110 巷側門】

